

前海人寿关于产品责任扩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保障，根据银保监会文件精神，前海人寿(以下简称“我司”)现对前海家多保重大疾病保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进行扩展，具体如下：

一、责任扩展说明

1、前海家多保重大疾病保险等疾病保险产品责任扩展

对下列产品的有效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无等待期要求），额外按该产品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保险金，原有保险责任不受影响。

序号	产品名称
1	前海家多保重大疾病保险
2	前海家多保（A）重大疾病保险
3	前海附加全家福重大疾病保险
4	前海附加全家福重大疾病保险（长青版）
5	前海康悦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2、前海康安E生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险产品责任扩展

对下列产品的有效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住院接受治疗，取消等待期、免赔额及定点医院限制。

序号	产品名称
1	前海康安E生医疗保险
2	前海医管家医疗保险

3、前海“如意保综合意外保障计划(优享版)”及前海“如意保综合意外保障计划(尊享版)”责任扩展

对前海“如意保综合意外保障计划(优享版)”及前海“如意保综合意外保障计划(尊享版)”中的《前海意外伤害保险(2014)》产品), 合同生效后,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 适用该保障计划中《前海意外伤害保险(2014)》产品对应的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二、责任扩展有效期及特别说明

1、责任扩展有效期

被保险人确诊初次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日期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以前的, 适用上述扩展责任。

2、特别说明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 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的, 我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扩展责任: (1) 已经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2) 因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接触史, 尚在医院隔离或医学观察中。

三、释义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指新型冠状病毒(世界卫生组织(WHO))

命名的“2019 新型冠状病毒”（简称：2019-nCoV）感染导致的肺炎，具体诊断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相关标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断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的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如果有任何疑问可咨询您的保单服务人员或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609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